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1樓
承辦人：陳冠文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937
傳真：(02)22577166
電子信箱：AM4427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疾字第11116511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確保COVID-19口服抗病毒藥物品質，請貴院所/藥局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下稱食藥署)之保存規範存放藥品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下稱疾管署)111年8月29日疾管感字第11100136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保存規範食藥署係依廠商執行之安定性試驗結果，核定Paxlovid藥品儲存溫度為「25°C以下」。藥品儲存相關資訊業已刊載於Paxlovid中文說明書「章節16」中，中文說明書請至食藥署官網之COVID-19專區下載(連結：<https://www.fda.gov.tw/TC/siteContent.aspx?sid=11739>)。
 - (一)為確保藥品品質，建議醫療院所及藥局依食藥署核定之溫度儲存藥品。
 - (二)另建議Paxlovid實務儲存條件為「儲存溫度為20°C至25°C，容許短暫(不超過24小時)偏離的溫度為15°C至30°C」。
- 三、疾管署將依食藥署意見，修訂「公費COVID-19治療用口服抗病毒藥物領用方案」相關內容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區衛生所、新北市53家醫院、出雲藥局、十安藥局、大峰藥局、柏愛藥局、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健保診所協

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